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定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條：目的

- (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定辦理。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的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公司組織為限，範圍包括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應於背書保證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依印信管理辦法辦理。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送交財務單位評估。

(二)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對擔保品之評估。

(三)財務單位評估通過後，應作成記錄，並將其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四)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設「備查簿」登載。其內容包括被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金額、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不接受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七)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1.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加蓋公司印鑑。

(2)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2.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

3.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子公司背書保證規範

- (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制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其他規定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本實施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